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从江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从江县往洞镇中心小学教学楼扩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工程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从江县往洞镇中心小学教学楼扩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永诚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